

● 现代西方哲学

# 戴维森的真理观

郭 继 海

(武汉大学 人文科学学院, 湖北 武汉 430072)

[作者简介] 郭继海(1963-),男,湖北监利人,武汉大学人文科学学院哲学系博士生,主要从事认识论和科学哲学研究。

[摘 要] 戴维森的真理观虽有变化,甚至不乏矛盾处,但还是有其稳定的内核的,即把“真”、“真理”简化为语句的真;把语句的真与意义结合起来并试图把符合论、融贯论、实用论结合起来。但将三种理论结合的努力并不成功,这是把真理简化为语句的真并把真与意义捆在一起的逻辑结果。真理论的研究必须走出语言分析哲学的狭小圈子才有出路。

[关键词] 真(理);意义;戴维森

[中图分类号] B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5374(2001)04-0426-06

要讨论戴维森的真理观是比较困难的,因为他并没有论述真理问题的专著,甚至一般哲学专著也没有,有的只是单篇论文,但这些论文之间既有许多重复,又有不少不一致的地方,这就给读者带来了不少的麻烦。戴维森早期为塔尔斯基的 T 语句辩护,支持符合论,到了 80 年代又开始鼓吹融贯论。可是,在与罗蒂的争论中,他又声称自己的观点既不是符合论的,又不是融贯论的,但他也没有接受罗蒂送给他的实用主义这顶帽子,并且还建议罗蒂也放弃实用主义真理观。此外,戴维森还几次明确表示:任何一种打算进一步对真理概念做出解释、给出定义、加以分析或予以阐释的企图,都会是徒劳的或错误的甚至是愚蠢的。但是,他自己却对真理问题一往情深,从开始哲学探索到现在,他始终没有间断对真理问题的探索。因此,人们不禁要问:在真理问题上,戴维森到底有没有某种稳定的立场?如果有,是什么?如果没有,几十年的探索带来的又是些什么?按我的理解,戴维森的真理观前后是有变化的,但变化中仍有一些共同的倾向,主要表现为以下几个方面:把“真”、“真理”简化为语句的“真”;把语句的真与意义联系起来;试图把符合论、融贯论、实用论结合起来。

## 一、把“真”、“真理”简化为语句的真

关于“真”、“真理”等词的涵义或用法,目前是有不同意见的,这里不能详细讨论,只说一个基本看法:“真”、“真理”在希腊文、英语、德语等语言中本是一个词,先有“真实存在的”、“真实存在的东西所呈现来的庐山真面目”、“对存在物的言说”等意义,后来才指“思维、认识或理论具有真这种性质”或是指“真的理论”即真理,也就是说先有“真”,后有“真理”。哲学家们常常是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truth”或“wahrheit”这个词的。自然在不同的意义上使用这个词容易引起误解,造成混乱。但是,我们也可以从另一个方面来看待这个问题:许多重要的哲学问题或一个哲学问题的不同方面通过这个概念得到了探索

或回答。逻辑经验主义兴起之后,在真理问题上也掀起了排斥形而上学的浪潮,艾耶尔就曾明确表示,把真理看做是某种实在的性质或实在的关系进行研究而形成的各种真理论都是没有意义的,是形而上学。他进一步认为,“真理”只有“是真的”的意义。因此,对什么是真理这样的问题的探讨,就变成了对“命题是真的”这样的句子进行分析。传统的哲学问题就这样变成了一个逻辑问题或语言问题。

戴维森尽管没有明说“真理”只有“真的”这一种涵义,但我们可以肯定他的确仅仅只在“是真的”这个意义上使用“truth”一词,仅仅只涉及到语句的真这样的问题。戴维森是在塔尔斯基的影响下研究真理问题的,他与塔尔斯基一样,仅讨论语句的真,与塔尔斯基不同的是,戴维森研究的是自然语言的语句。他的成名作《真理与意义》以及《对于事实而真》《关于真理与知识的融贯论》等文章都是在语句为真的层次上考虑问题的。自然,戴维森偶尔也提到信念、信念状态、意见的真,但信念、信念状态、意见主要是由语句来表达的,所以信念、信念状态、意见的真归根到底仍然是语句的真。有人已经指出了戴维森的文章的中译中存在的问题,如“我所关注的是我所认为的(至少从历史角度来看)那个语言哲学的中心问题,即如何对诸如(语句或话语的)真理、(语言的)意义……之类的语言概念作出具体解释”这句话中的“真理”就是误译,应该译为“真”<sup>[1]</sup>(第 117 页)。这个意见是对的。而且,戴维森的所有文章中的“truth”都不译为“真理”大概也不会有大的问题。他最近发表的一篇文章《试图定义真是愚蠢的》进一步证实了我们的这一推断。本文涉及到的戴维森的文字,无论是“真”还是“真理”都只有语句的真的意义。

戴维森的确只讨论了语句的真这样的问题,这一点不会有多少疑问。现在的问题是,戴维森的这种研究思路是否是合理的。可能有人会大加赞赏,因为它使问题更加简单,更加确定,不会引起歧义,因而不会出现混乱。退一步说,即使这种研究思路损失了真理研究中的一些重要内容,我们也不能因此就批判,甚至否定这种研究思路。因为对于一个问题,应该允许人们用不同的方法从不同方面进行研究。也就是说,戴维森的思路即使不受到称赞,也应该允许存在,不应受到批判。

这样的议论应该说有一定的说服力,但从戴维森的研究结果来看,这一研究思路是走不通的。因为他尽管没有像兰姆塞、艾耶尔等人那样得出“真的”这个谓词是多余的,是可以取消的荒唐结论,但却深陷“真理与意义”的泥潭之中,从而他的整个真理论也付之东流。

## 二、把语句的真与意义联系起来

戴维森是在塔尔斯基的刺激下开始探索真理的。塔尔斯基为语句的真建立了一个等值式,即著名的 T 语句: X 是真的,当且仅当 P。在这里“P”由任何一个可与“真的”这个谓词相联系的语句替换,相应地 X 则由这个语句的名称替换。但是,这个等值式在自然语言中是不能避免悖论的,所以塔尔斯基转向了人工语言,并且规定与“真的”相联系的句子 P 为对象语言,其他的部分如语句的名称、逻辑词项等则为谈论对象语言的语言,即元语言。为了保证元语言能言说对象语言,一要元语言足够丰富,二要对象语言必须全部在元语言中出现,或者说对象语言能翻译为元语言。现在剩下的问题就是如何使等值式中的“P”与“真的”相联。为此,塔尔斯基利用了满足概念及递归程序。假定“P”为“X 大于等于 Y 所替换”,那么我们只要知道 X 大于 Y 或 X 等于 Y 中的一个就行了。很显然,用“2”和“1”或者“3”和“2”分别代入“X”和“Y”都可以。“2”和“1”满足“X 大于 Y”,也就满足“X 大于 Y 或等于 Y”。如果一个表达式或语句被所有对象的名称所满足,便是真的,否则就不是真的。这样语句的真的定义就构造出来了, T 语句也就成立了。在塔尔斯基的工作中有一个基本概念:一个是满足,一个是翻译。没有满足,“P”不能确定,没有翻译, T 语句或等值式就建立不起来。也可以说, T 语句是建立在意义概念的基础上的。

戴维森接受了塔尔斯基的真概念并用这个概念来定义或解释语句的意义,如“Snow is white 是真的当且仅当雪是白的”这个等值式就说明了 Snow is white 的意义是:雪是白的。戴维森也乐于承认这一点:“没有必要掩饰在塔尔斯基已表明其构造方式的那种真的定义与意义概念之间的明显联系。这种联系就是:真的定义通过给出每个直语句的充分必要条件而起作用,而给出真值条件也就是给出一个语句

的意义的一种方式。知道对一种语言而言的真的语义学概念,便是知道某一语句(任何一个语句)为真是怎么回事,而这就等于理解了这种语言”<sup>[2]</sup>(第 10 页)。

由于戴维森是要说明自然语言的语句的意义,自然语言比起人工语言来要丰富复杂得多,不仅有指示性、时间性的因素,还有许多表示情感、态度的语句,要解释这些现象,就需要对塔尔斯基的 T 语句作些补充或改造。具体地说,戴维森是在 T 语句的基础上增加了二个变量,一个时间和一个言说者。如由 P 在时间 T 所(潜在地)说出的“那本书已被窃”是真的,当且仅当由 P 在时间 T 所指示的那本书先于时间 T 被窃。这个句子的成真条件是,有一个时间 T 和 T1,并且 T1 在 T 之前,言说者在 T 时所指示的那本书在 T1 被窃。也就是说,如果这个句子是真的,我们便从这个真句子中获得了以上所说的那些意义。甚至可以由此推断时间的存在,人的存在,书的存在,并且这些是从句子中推寻出来的,自然是与句子相符合的。这样的意义反过来又成为戴维森的真理论的一部分了,这一点后面还要谈到。但是,戴维森自己也承认,他的这个意义理论仍然有许多现象不能解释或不能很好地解释,因此,他的看法仍然是纲领性的。后来人们就把戴维森利用塔尔斯基的真概念及 T 语句发展起来的意义理论称为“戴维森纲领”。

但是,这个纲领存在着逻辑上的困难。前面说过,T 语句是需要翻译概念的,对真的定义是以满足概念为基础的,而满足作为一个语义学概念从认识论的角度来看,就要涉及到对象的名称与对象之间的关系,即涉及到指称或意义。这样我们就可以说,塔尔斯基是在意义的基础上定义真的。而戴维森则是直接在塔尔斯基的真的基础上定义意义的。一望而知,这是循环定义。说得刻薄一点“戴维森纲领”其实是“戴维森陷阱”。

为了从陷阱里逃出来,戴维森想了二个办法:一个办法是重新定义或解释真,或者至少是对塔尔斯基的定义作出修正或新的解释,这可以看成是戴维森的真理论中的核心内容;另一个办法是冲淡真理与意义这两个概念之间的逻辑关系,尽管真理与意义在认识论意义上讲关系极密切,但从逻辑上讲,它们不是被定义项与定义项的关系,至少戴维森说他自己没有去追求这种关系,他所追求的是用更基本、更清晰的真理概念去说明不太清楚的意义概念。因此,他所追求的真理与意义的逻辑关系是一种很松散的关系(looser relation)<sup>[3]</sup>(第 137 页)。但这种解释很显然是苍白无力的,因为即使把真理与意义不看成定义与被定义的关系,而看成是说明与被说明的关系,用真理去说明意义,而真理又需要意义来说明,这样的说明仍然等于什么也没说,他人自然是不会明白的。现在我们再来看戴维森的第二个办法是否奏效,而这就涉及到戴维森的真理论的核心了。

### 三、试图把符合论、融贯论、实用论结合起来

由于塔尔斯基的工作,戴维森早期是支持符合论的。自然,有许多人已指出了符合论存在不少困难,其中一个最大困难就是不能以可理解的方式证明一个语句符合一个事实或与事实相近的其他东西。理由是:第一,什么是事实,极不容易界定。有一种解释是,真的语句或判断陈述或肯定的东西就是事实。这种说法或许并非一无是处,但它对于说明符合事实而真这个概念却没有任何用处,因为这里存在明显的循环。第二,即使我们用其他方式解释了事实概念,我们也仍然难于直接找到与某语句符合的有关事实。假设有人把事实解释为客观事物或客观事物间的关系,再假设“湖北有桥”这样一个句子,我们如何找到有关的事实来符合这个句子呢?因为湖北有许许多多的桥。依照常识,我们应该把湖北境内各式各样的、大大小小的桥都看成是符合这个句子的事实。但这种看法是建立在一定的信念之上的:即我们相信湖北境内是有桥的。而这个信念是不是真的,根据符合论就又要寻找新的事实,而要找到事实,就又要有的信念。所以,要想直接证明一个语句符合一个事实是办不到的。因此,符合论是应该抛弃的。这是西方许多论者的看法。

戴维森在写《对于事实而真》这篇文章的时候,把这个困难仅仅看成是“符合事实”这种表述的困难。

并且强调,符合论的这一特殊形式的弱点不能成为反对这种理论本身的理由,符合论可以通过塔尔斯基的语义学概念得到完善<sup>[3]</sup>(第 54 页)。

塔尔斯基的 T 语句直接表现为对象语言中的一个语句与相应的元语言中的一个语句的等值关系,要知道 X 是真的,只要确定 P 就够了。如何知道 P 是真的,自然可以通过另外一个更低层次的语言中的语句来确定。也就是说,T 语句没有直接涉及到语言与语言之外的事实或别的什么。所以,当有人批判塔尔斯基的语义学概念竟然涉及事实,竟然卷入到一个最缺乏批判性的实在论中去了的时候,塔尔斯基就认为这是一种误解,他的语义学定义并没有暗示一个语句为真的经验事实或条件。在一般情况下的确是如此,但其所处理的原子句是最底层次的语言时,“它的成真条件会涉及到语言符号所指称的对象,会涉及到现实,存在”<sup>[4]</sup>(第 217 页)。

戴维森欣赏塔尔斯基的原因也正在这里:既不必费劲去证明根本证明不了的语句如何符合事实的问题,又可以合理地描述语言与语言涉及到的语言之外的现实或世界的关系问题。有了这二点,戴维森认为符合论还是有希望的,于是他便利用塔尔斯基的等值式去改造“符合事实”这种表述,支持符合论这一古老的理论。但是,戴维森已经在塔尔斯基的真理概念基础上建立了他的意义理论,而塔尔斯基的真理又是建立在意义的基础之上的。要保住意义理论,就必须找到一个不同于塔尔斯基的真理的定义的定义或解释,或至少是要对塔尔斯基的定义进行改造。

戴维森想到了不少论者对符合论的批判:不能直接找到与一个语句相符合的实事,要找到事实,必须有信念,所以一个语句应该首先与一个信念符合一致,与信念一致了,自然就与事实一致了。在 1983 年,戴维森就正式发表了《关于真理与知识的融贯论》一文,系统地表述了他的观点。他说:“我们的很多信念与其他很多信念是彼此融贯的,而在这种场合下,我们便有理由认为我们的很多信念是真的”<sup>[2]</sup>(第 165 页)。自然,戴维森是知道融贯论的困难的,如一个明显的事实:任何人都不可能知道完全相容一致的信念或语句整体,因此,很自然的一个问题便是:要判断一个信念为真,到底要求它与哪些信念一致?与多少信念一致?而且还可能出现一个信念与某些已知为真的信念一致而与另一些已知为真的信念不一致的情况,在这种情况下,融贯论又如何解释呢?不会出现所有一致信念都是假的这种情况吗?这些困难戴维森并非完全不知道。但如何解决呢?

戴维森认为他的融贯论并不追求所有信念的融贯一致,甚至也不认为每一个可能的信念集合都是真的,他仅仅坚持:“一个融贯的信念集合总体中的大多数信念是真的。”这个要求的确不高,但这仍然不能真正解决问题。戴维森进一步论证道:一个人的大多数信念必定是真的。因此,一个人的任何一个信念只要与其余大多数信念相融贯便是真的。戴维森把这一点称为“一般性的事实”,因而是不必多说的。而且,人与人之间要想相互交流,彼此理解,就要利用这一事实。有人想在这一事实之外,为信念的真“找到某种进一步的保证,这是毫无益处的”<sup>[2]</sup>(第 177 页)。

“一个人的大多数信念必定是真的”,这句话太神了,就这一句话就解决了以上所列的融贯论面临的所有问题。对第一个问题的回答自然是与我的大多数为真的信念一致的信念就是真的。至于与某些已知为真的信念一致而与另些为真的信念不一致的知识的真假自然也以与我的信念一致为判断标准。很显然:戴维森的融贯论与美国传统的实用主义真理论融贯了。至于对一个人的大多数信念为什么一定是真的而不是假的这一问题的回答,戴维森也利用了实用主义的观点。就一个个体而言,假设就是戴维森自己吧,他的信念集中的大多数肯定是真的。因为如果他的大多数信念是假的,那么他就不能在这个世界上成功地活着。但是,戴维森的确成功地活着,所以他的信念集中的大多数便是真的。

自然,社会是由一个一个的个体组成的。一个人的大多数信念是否会与另一个人的大多数信念不融贯呢?戴维森认为不可能。因为如果一个人的大多数信念与另一个人的大多数信念不一致,那么人与人之间的交流就不可能。而事实上,人与人之间有成功的交流,这就证明存在共同的信念基础,存在着一致同意的意见。人与人之间有差异、有分歧、有误解,甚至有矛盾有战争,这是公认的事实。能发现分歧是以共同信念为基础的,误解也以成功的交流为前提。也就是说,存在彼此不一致的信念或意见正好证明

了有共同的信念或意见。但共同的信念或一致的意见未必就是真的,“但是如果有一致的意见为假,那么大多数意见必定为真”<sup>[21]</sup>(第 132页)。

戴维森就这样完成了对语句或信念的“真”这个概念的定义或解释,他的解释是融贯论的,但他又用实用主义的观点,即联系人的目的与活动来解决传统融贯论的困难,可以说戴维森的融贯论是一种实用主义化了的融贯论。但另一方面,他与罗蒂等人的实用主义又是不同的。戴维森始终没有忘记语言之外的世界,就是在《关于真理与知识的融贯论》这篇系统阐述其融贯论的真理观的文章中,戴维森仍然提出了这样的问题:假定我们除了融贯性以外无法在我们的信念和我们的语言之外找到某种证明我们的信念和语言为真的方法,“我们如何还能了解和谈论那个并非我们自己的构成物的公共的客观世界”<sup>[21]</sup>(第 170页)。但戴维森又认为不能直接找到语言之外的事实或实在与语言或信念符合。不能证明事实或实在与语言符合,并不意味着事实与语言不符合,或不需要符合。戴维森认为,可以通过间接的方式解释语言与世界的符合即先证明大多数信念是融贯的,而融贯的大多数信念或语句就是真的,再说明真的语句就是对世界的描述,就是与世界符合的,也就是从融贯论的真而不是塔尔斯基的真出发来推寻语句的成真条件即语句的意义甚至是语词的意义,从而也就确定了语言与语言之外的世界的关系,这一点前面已有所说明。这里再举一例。如我们一致同意“曹雪芹是《红楼梦》的作者”这个句子是真的,我们就知道了这个句子的意义,也就知道了“曹雪芹”这个词的意义,这个词的意义自然是与这个词所指示的在这个词之外的某个人相关的,是与那个人符合的。这就是戴维森所说的“融贯性产生符合性”、“无需对照的符合”,融贯论“与真理符合论是一致的”的基本含义,这样,融贯论、实用论、符合论就统一起来了。真理与意义也统一起来了。

需要在这里补充说明的是:戴维森早期是根据塔尔斯基的真来说明为真的语句的意义的,侧重点在意义。当他发现这里存在循环的时候,他就开始重新定义真,于是找到了实用主义化的融贯论的真理概念,并且把意义理论也纳入到他的真理论中去了。他把对真的定义或解释称为“真理论本身的解释”(explanation of the theory),把由真出发推导语句的意义称之为“真理论内部的解释”(explanation within the theory)。两者既相互区别,又相互支撑,真理论的大厦眼看就要大功告成了。但别高兴得太早,只要略加思考,我们就会发现,一个信念或语句即使在融贯论、实用论的意义上为真,也仍然是与意义相关的甚至是以意义为基础的。语句要大家一致同意,要彼此融贯,即要为真,显然必须先知道句子的意义,在根本不知道句子意义的情况下,如何同意句子呢?如何知道甲句子与乙句子融贯还是不融贯呢?我们不妨借用罗素构想的一个极端的例子,大意是说甲把他的地址告诉了乙,而且是用乙不懂的语言写的。如果乙只想写信给甲,那么他只需要相信这个句子是真的就可以了,不必知道句子的意义。按照实用主义的解释,如果甲收到了乙的信,那么乙的信念就是真的,那个句子也是真的,而且是在不知道句子的意义的情况下确定句子为真的。这的确是一种极端的情况。但即使是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仍然知道这个句子表示的是甲的通讯地址,尽管我们不知道每个词或组成部分的具体意义。如果我们对句子毫无所知,我们就不能确定句子是否是真的,甚至不知道用什么样的方法去确定句子的真假。而且我们可以给出例证,进一步说明实用主义的“真”概念不仅不排斥意义,而且正是建立在意义的基础上的。请看詹姆士的分析:“绝对”有什么意义呢?对于相信绝对的人来说,这个观念能给予他们安慰,说得通俗一点,当相信绝对时,能享受一个精神上的休假日,绝对的意义就是这样,因此绝对在这个意义上就是真的<sup>[4]</sup>(第 41, 157页)。戴维森自己的“无需对照的符合”也明显是在说明语句的意义时证明语句与世界符合即证明语句的真的。

如果我们的理解是正确的,那么戴维森就仍然是在意义的基础上定义真的,尽管他把塔尔斯基的真理概念转换为具有实用主义味道的融贯论的真理概念了,但没有能摆脱意义,然后又在真的基础上定义意义,又在意义之中证明真。这就意味着戴维森仍然没有从真理与意义的陷阱中爬出来,这就意味着他的所谓内部解释与对理论本身的解释并不成功,还意味着他把符合论、融贯论、实用论结合起来的努力并不成功。戴维森自己也意识到了他的困境,他说:“任何一种打算进一步对真理概念作出解释,给出定

义、加以分析或予以阐释的企图,都会是徒劳的或错误的:符合论、融贯论、实用论……都要么是对我们关于真理的解释无所增益,要么具有明显的反例”<sup>[2]</sup>(第 190 页)。在 1996 年发表的《试图定义真是愚蠢的》一文中,语气平和了许多,但态度是一样的,反复说明真这个概念是不能定义的,不仅“给不出真的定义,也给不出任何准定义从句,原理图式或其他关于定义的简略替代物”<sup>[5]</sup>(第 276 页)。戴维森自己否定了自己,自己缴了自己的械。所以,关于戴维森的真理论我们已经不用发表更多的评论了。最后说一句话:戴维森的否定性结论只是对他自己的真理与方法的否定,仅仅是对把“真”、“真理”简化为“语句的真”,从语句的真推寻语句的意义的研究思路的否定,我们坚信对真理的探索会继续下去并会取得丰硕的成果。

### 参 考 文 献

- [1] 王 路. 论“真”与“真理”[J]. 中国社会科学, 1996, (6).
- [2] [美] 唐纳德·戴维森. 真理、意义、行动与事件[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3.
- [3] 朱水林. 塔尔斯基[A]. 涂纪亮. 当代西方著名哲学家评传: 第 5 卷[Z].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6.
- [4] [美] 威廉·詹姆士. 实用主义[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9.
- [5] Donald Davidson. The Folly of Trying to Define Truth [J]. The Journal of Philosophy, 1996, (6).

(责任编辑 严 真)

## Davidson's Theory of Truth

GUO Ji-hai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Wuhan 430072, Hubei, China)

**Biography:** GUO Ji-hai (1963-), male, Doctoral candidate, School of Humanities, Wuhan University, majoring in epistemolog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Abstract** Davidson's theory of Truth, despite its changes, even paradox sometimes, has its firm core, that is, the simplification of Truth into "sentence is true"; the combination of "sentence is true" and meaning, and the attempted combination of correspondence theory, coherence theory and pragmatism. However, the effort to attempt to combine the three theories is not successful, which is the logical outcome of the simplification of Truth into "sentence is true" and the binding of truth and meaning. It is only when studies of Truth theory step out of the narrow scope of analytic philosophy that it can face a wider view.

**Key words** truth; meaning; Davidson